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3-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实际到会9人。李新华先生、汪东进先生、冉新权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委托廖永远先生和喻宝才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修订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廖永远先生、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及冉新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3-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限修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上限修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谨此提述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5日、6日及2011年8月25日、26日刊发之关于更新2012年至201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之通函及公告。同时提述2011年10月20日、21日刊发之关于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公告。

根据总协议之约定，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其下属的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包括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单位）提供按有关规定从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利息支出及收入、担保、炼油化工业务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委托管理服务及其它金融服务。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26日刊发公告，其中列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2012年度至2014年度金融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但当时因考虑到昆仑租赁成立不久，其所开展之融资租赁业务服务领域及规模尚不稳定，因此未就其提供之融资租赁业务单独申请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2012年至201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上限类别及额度，暂按一次性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对本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发展需求及经营状况的预计及昆仑租赁两年多来金融专业素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的考虑，本公司拟在今后与昆仑租赁持续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的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金融服务上限已不能满足本公司于2013年及2014年度关于融资租赁服务的预计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在现有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中增加融资租赁作为其子类别，并将该子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2013及2014年度上限分别厘定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及人民币10,000百万元。除上述修订外，金融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其余条款维持不变，本次修订亦不涉及总协议条款的修改。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亦由于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拥有昆仑租赁90%的股权，昆仑租赁是中国石油集团的联系人，亦构成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项下之关联人士，则本公司与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4（1）条的有关规定，由于经修订上限的有关适用百分比率分别低于5%，但高于0.1%，本次上限修订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但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2.4及10.2.5条的规定，由于本次上限修订的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但高于0.5%，本次上限修订需及时披露，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上限修订情况概述

（一）背景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1年8月25日续签总协议，双方同意，并保证促使双方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单位按照协议约定之条款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协议。

根据总协议，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其下属的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按有关规定从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利息支出及收入、担保、炼油化工业务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委托管理服务及其它金融服务。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26日刊发公告、其中列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2012年度至2014年度金融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但当时因考虑到昆仑租赁成立不久，其所开展之融资租赁业务服务领域及规模尚不稳定，因此未就其提供之融资租赁业务单独申请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2012年至201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上限类别及额度，暂按一次性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对本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发展需求及经营状况的预计及昆仑租赁两年多来金融专业素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的考虑，本公司拟在今后与昆仑租赁持续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的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金融服务上限已不能满足本公司于2013年及2014年度关于融资租赁服务的预计需求。

（二）具体修订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批准在现有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中增加融资租赁作为其子类别，并将该子类别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修订如下：

交易类别	2013年的年度上限	2014年的年度上限
(2)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e) 金融服务 (iii)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它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本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结合现有融资租赁安排，并参考融资租赁行业惯例等因素厘定，该等年度上限已包括根据具体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该年度内所有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的预计总金额。

除上述修订外，金融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本次修订亦不涉及总协议条款的修改。

（三）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章节。

根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意见，本公司201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在相关年度上限范围内达成。此外，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相关监管规则就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第38段出具载有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

（四）相关上市监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亦由于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拥有昆仑租赁90%的股权，昆仑租赁是中国石油集团的联系人，亦构成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项下之关联人士，则本公司与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4（1）条的有关规定，由于经修订上限的有关适用百分比率分别低于5%，但高于0.1%，本次上限修订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但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2.4及10.2.5条的规定，由于本次上限修订的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但高于0.5%，本次上限修订需及时披露，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订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的原因

（一）本公司为了在规模油气区开发、大型炼化基地建设、油气储运设施建设、成品油骨干管网和成品油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资规模，需要金融企业提供低成本、优质可靠、灵活便捷的筹融资及结算服务支持，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利用昆仑租赁的金融优势，可以深化融资方式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及时高效地保障本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有息债务精细化管理，实践投资项目的筹融资能力与项目投资回报能力的匹配，资金运行与企业经营现金流的匹配。

（二）昆仑租赁经过两年多的发展，金融专业素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12年12月末，实现资产规模360.84亿元，营业收入21.80亿元，利润总额4.53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昆仑租赁目前已经在炼化装置、燃气管线、交通运输等领域逐步开展了租赁业务，业务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性。昆仑租赁已具备为本公司提供持续、快速、高效及个性化金融服务的能力，将融资租赁业务纳入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管理的时机已经成熟。

（三）昆仑租赁能够向本公司提供比其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更为优惠的费率标准、条件或其它更为优质的服务。例如：2012年经董事会批准昆仑租赁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后续建设提供了30亿元的融资服务，该笔交易融资成本优于行业内其它金融租赁公司的类似项目的融资成本。此外，作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昆仑租赁了解本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设计操作简单的交易结构，提供更加快捷的金融服务。

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业务模式

本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修订后的上限范围内，并根据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及条件与昆仑租赁签署具体的融资租赁协议。具体融资租赁协议只是对总协议所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定，其包含的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须符合总协议中所载有关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条款及条件。

本公司与昆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模式如下：

（一）租赁方式

租赁方式包括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

（二）租赁期限

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将取决于相关租赁设备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财务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资金，一般该等租赁期限不得超过租赁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

（三）定价

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包括租金、租前息、租赁服务费等。相关租金、租前息主要根据租赁本金以及租赁利率计算得出。租赁利率的确定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贷款基准年利率。租赁服务费费率将参考其它主要金融机构就相同或类似资产类型的融资租赁收取的费率。相关租金、租前息（如有）及租赁服务费（如有）的确定标准均不高于其它独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条款。

四、董事会审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廖永远先生、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及冉新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本次上限修订议案。除上述关联董事外，本公司董事在本次上限修订并无其它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上限修订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有关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达成，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一般资料

（一）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业务，包括：

1、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2、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

4、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销售。

（二）中国石油集团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8年7月，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系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三）昆仑租赁

昆仑租赁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其90%股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2010年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昆仑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吸收股东一年期和以上的定期存款、同业拆借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昆仑租赁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信，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16号，昆仑租赁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1亿元，净资产为6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亿元，净利润为3.8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七、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语含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指	具《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油财务公司」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目前分别持有其51%及49%的股权
「本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H股，美国存托股份及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总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1年8月25日续签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有关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互相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关联人士」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	指	百分比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控公司”）和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泰公司”）的通知，广控公司和兆泰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9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和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广控公司和兆泰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97,659股和15,613,368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和7.15%。此次质押股份合计26,39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9%。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 5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5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12	王利平
2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56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1*****780	王君平
5	08*****861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6	08*****862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7	00*****028	胡志明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3、联 系 人：杨　远　　杨昊悦

4、咨询电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收到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发出的《中标函》（签署日为2013年6月26日），通知公司在其2013年下半年LTE网关（非大T）产品加工项目招标中获得第一名的份额。该LTE网关产品为4G产品，系公司新导入的产品。出于对产品品质及交期的要求，公司须能够满足华为终端的试制、爬坡及量产的质量和交付指标要求保障交付。现公司处于对中标产品的试制导入阶段。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为终端隶属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四大业务群之一，主要经营华为品牌的终端设备产品，业务量从大至小排序为：数据卡、手机和固网终端。华为终端的研发起始于1993年，在WCDMA、CDMA、GSM、视讯、接入终端、应用终端等多个终端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平

注册资本：76363.6364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此次与华为终端合作的产品为公司新引进导入的产品，此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

4、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华为终端隶属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覆盖手机、移动宽带、融合终端、视讯等多种形态的产品系列，华为终端的母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营规模大。华为终端2012年营业收入约483.76亿元，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数量约为120万台（一年）。本次将采取EMS合作模式，预计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含税），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41%。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具体产品的生产将由华为终端以订单的方式下达，在订单执行期间内，华为终端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订单的数量或下发安排作出调整，因此双方的实际交易金额应以具体订单为准。

2、上述合作的LTE网关产品为4G产品的项目之一，LTE网关产品未来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能够实际达到上述份额的前提是能够满足华为终端的量产爬坡的质量和交付指标要求。

4、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中标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2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合肥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将位于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一宗面积为103,978.9平方米（合155.9684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4）字第0200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的土地使用权交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总计人民币7,448万元。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相关事宜。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2013-019号及2013-020号）进行了披露。

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即乙方）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即甲方）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3]第36号）》，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1、收回的土地位于合肥市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通达路交口西北，面积为103978.9平方米（合155.9684亩，其中含规划市政道路0亩、市政绿地0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四至分别为：东至安徽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达路，南至白帝乳业、二十埠河，西至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至斯瑞新景苑、合肥兴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收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东国用【2004】字第0200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

（2）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取得时间为2002年6月17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9.58年。

（3）收回土地范围内乙方有合法建设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0058.77平方米，其中：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的登记面积为40058.77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肥东字第028130号、028131号、028132号、028133号、028134号、028277号、028280号、028282号、028283号、028284号、028285号。

（4）收回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无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收回土地补偿费及支付方式

1、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估，收回土地按批准用途的现土地评估价格为3836.8214万元，地上建（构）筑物的评估现值为3611.667万元，乙方投入的地下管网等内部基础设施现值为0万元；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拆迁房屋其他补偿费用0万元。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建筑事务管理处对土地、房产和基础设施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并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74484884元），该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乙方取得收回土地并形成净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2）收回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3）乙方开发利用收回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4）乙方因土地被收回产生的有关税费。

2、甲方按以下约定的条件分二期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0000元），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小写5948.4884 元），付款条件：土地上市成交、完成土地交付手续、市财政结算资金到帐后10日内支付。

三、土地交付的标准及时限

1、乙方按净地交付土地。乙方负责拆除收回土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地上无杆线，场地无土方和建筑垃圾，清理至自然标高、基本平整；改造和清理地下通道、管线、暗渠（涵）等设施，涉及人防设施需向人防部门报批保留、改造、废除或恢复方案；无抵押、出租、出售等他项权利；水、电、气等费用清结；修建封闭围墙。

2、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日内按约定的土地交付的标准整理土地至净地标准，甲方实地验收，并无偿看护至实际交付受让人之日止。若因乙方看护不力，使被收储土地权益遭受侵害，或达不到净地标准，而不能将土地交付受让人，须由乙方继续整理土地至符合净地标准，继续整理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和因土地延迟交付受让人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2）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交付土地时，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接收土地。

（3）甲方向合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收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收回土地。

（2）在收到甲方的补偿费用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向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地产管理局办理其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和房产权属的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收回土地无任何产权纠纷，否则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将上述范围内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交甲方。

（3）承诺对收回的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对其上的建（构）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置权。

（4）承诺收回土地及其上建（构）筑物没有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没有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土地收回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证件、文件和图纸等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每延迟2壹日，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延迟交地壹日，按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土地补偿费总额中扣除。若乙方延迟30日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补偿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应严守本合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3]第36号）》。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发现金股息（扣税前）：每股人民币0.960元

● 派发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人民币0.91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每股人民币0.864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周五）

● 除　息　日：2013年7月8日（周一）

● 股息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周五）

一、批准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6月21日获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3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具体方案

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9,889,620,455股计算，本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6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90.94亿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91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5%。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除上述QFII、RQFII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税前人民币0.96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周五）

除　息　日：2013年7月8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周五）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3年7月5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实施办法

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电　　话：（010）5813 1088

传　　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1088@csec.com

七、备查文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3-1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0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06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了解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王晓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2、同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问责机构，其下属董事会审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该项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实际是公司2012年度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更名]，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总额为132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92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与审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函证费、快递费等。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该项议案尚须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3-1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问责制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强化了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2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光电子产业锗系列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包含三个子课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承担了"超高纯锗单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及"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晶片开发"两个研发课题。

2、项目完成了各项研究任务，达到了考核的指标要求并且通过验收，但是并不意味着其可以实现产业化，其产业化存